

证券代码：834283

证券简称：好百年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分期付款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分期缴付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75.0000	7,200.0000	2013.11	货币	南宁华南城有限公司	471,800,000	471,800,000	98.2917	21,980.0000	已出资	货币
				3,600.0000	2015.07	货币					25,200.0000	已出资	实物
				25,200.0000	2015.07	实物							
孙戈	7,245.1320	7,245.1320	15.0940	7,245.1320	已出	净出资	深圳市盈信国	677.6400	677.6400	1.4118	677.6400	已出资	货币



司							
任绍军	120.00 00	120.00 00	0.25 00	120.00 0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张存元	76.560 0	76.560 0	0.15 95	76.56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王玲	672.00 00	672.00 00	1.40 00	672.00 0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黄权芳	66.000 0	66.000 0	0.13 75	66.00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股 东 姓 名 或 名 称	认 缴 股 份 数 （ 万 股）	实 缴 股 份 数 （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	分 期 付 款			
				认 购 股 份 数 （ 万 股）	出 资 时 间	出 资 方 式	
韩保平	23.760 0	23.760 0	0.04 95	23.76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睦娉	18.960 0	18.960 0	0.03 95	18.96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李俊华	18.960 0	18.960 0	0.03 95	18.96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过五一	14.880 0	14.880 0	0.03 10	14.88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深圳市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11.880 0	11.880 0	0.02 47	11.880 0	已 出 资	净 资 产	
合	48,000.	48,000	100.	48,000	----	--	

计	0000	.0000	0000	.0000		--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b>副主席</b>指定一名监事主持；<b>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b></p>

	<b>监事主持。</b>
第七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b>
第七十二条	<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b>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p>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b>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b>职工代表监事</b>就任前，原监事/<b>职工代表监事</b>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b>职工代表监事</b>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重新制定《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